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699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彥孝

相 對 人 黃俊榮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70,000元或同面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83,69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83,694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按月分期給付。惟相對人自114年9月起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聲請人本金183,69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還，迭經催討無效，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產183,69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4 聲請人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
05 詢單、催告函及掛號回執等件影本，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
06 存在。

07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8 觀諸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為釋
09 明，相對人之授信貸款已有逾期未清償之情事，且有信用
10 卡數月全額未繳轉列呆帳之紀錄，可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
11 已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是
12 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
13 節，可認已為釋明，雖該釋明尚有不足，然既經聲請人陳
14 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
15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7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20 附註：

21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22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3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24 用，聲請執行。